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柳州市生态环境局)的(柳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能力建设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(VOCs)红外热成像摄像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浙江红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133人, 营业收入为14089.77万元, 资产总额为30339.48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2. (光离子化检测仪(PID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5人, 营业收入为146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81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3. (便携式火焰离子化检测仪(FID)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5人, 营业收入为146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81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4. (便携式恶臭检测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青岛明华电子仪器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35人, 营业收入为1464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81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(**CA电子签章**)广西环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或分支机构负责人)或委托代理人签名(或加盖**CA电子签字章**)_____

日期: 2025年12月30日